

证券代码：603726

证券简称：朗迪集团

编号：2021-032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认购基金概述

经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,000万元认购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燕创德鑫”或“基金”）部分份额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二、相关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燕创德鑫其他基金份额认缴人已签订了《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合伙协议签订后，公司在收到燕创德鑫出资通知书后，已履行了8,000万元的出资义务。

燕创德鑫于2021年9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了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1MA290HC443

名称：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7年5月4日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合伙期限： 2017 年 5 月 4 日 至 长期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 吴蓉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#楼 033 幢 10-1-22
室

经营范围： 一般项目： 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5 日